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40-25

修正案号: 39-468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翼 6 号肋 (ATA 57)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生产中已进行过41114改装的A340-200和A340-300系列经审定的所有序列号的AIRBUS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DGAC UF-2004-195, 2004 年 12 月 23 日颁布;
2. AIRBUS AOT A340-57A4093, 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布,其后续经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一个A330飞机运营人报告,在维护检查中发现左右机翼6号肋的后腹板上有明显的裂纹。

裂纹位于6号肋下面的后部开口处,在底板蒙皮18号长桁和20号长桁之间,且从6号肋开口下边缘扩展到紧固件孔,然后延伸到了燃油管孔。裂纹已经发展到穿透了整个6号肋的厚度。

在另一架机龄相似的飞机的上进行检查发现了类似的问题。

这个情况如果不得到纠正,会导致相邻肋和周围机翼结构超载,6号肋腹板裂纹的扩展会影响到机翼结构的完整性。

强制执行下列措施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在累计10000飞行循环或43700飞行小时之前,以先到为准;

或者,

在本紧急适航指令生效后250飞行循环或11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先

到为准，但不得晚于2005年3月31日；

以后到为准

1. 执行下列检查：

- 1.1 对左右机翼6号肋底板蒙皮18号长桁和20号长桁之间的后部开口，包括两个燃油管孔周围，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- 1.2 对6号肋后部两个燃油管孔附近的外侧面进行表面HFEC（高频涡流）检查。
- 1.3 对位于底板蒙皮19号长桁和20号长桁之间的两个油管接头连接孔进行HFEC 旋转测试检查。

以上检查可按照AIRBUS AOT A340-57A4093 (2004年12月15日)的说明进行。

2. 如果发现裂纹或者损坏，在下次飞行前联系AIRBUS。

3. 重着陆情况

对A340-200/-300飞机，累计超过10000飞行循环或43700飞行小时的：

如果机组报告有重着陆的情况，则按本指令第四部分1. 和2. 节中的要求检查6号肋。

注1：重着陆的定义可以在AMM 章节05-51-11中找到。

注2：预期AOT将会被修订以覆盖更低的累计飞行循环/飞行小时的飞机，以便更好的确定裂纹的出现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51128074